東海大學住宅區安裝天然氣辦法

1988/05/21（民國7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）

1988/06/07（民國77年6月7日總務通知修正）

第一條　本校住宅區全部裝設天然氣，每一住宅之安裝費用為二0、二二0元。由學校與欣中瓦斯負擔八、二二0元，其餘一二、000元由住戶負擔。

第二條　住戶負擔之一二、000元，由學校提供同仁無息貸款，分貳年（24期）按月自薪水中扣還。（每月五00元）。

第三條　施工時間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完成。

第四條　瓦斯爐之修改由欣中公司免費服務。瓦斯熱水器修改每個收二00元材料費。

第五條　宅裝設後之天然氣管路產權屬學校。如裝設之住戶使用未滿十年離職時，應補償其未滿十年之年份，每一年給予一、二00元補償。

第六條　天然氣裝設以後到校之新進同仁，配住校內宿舍者應一律繳納瓦斯安裝費用一二、000元。（分24期繳納）